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四川成功举办首场人力资源市场春季综合人才招聘会

□本报记者 赵蝶 文/图



近日,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承办的 2023 年“智汇天府”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春季综合人才招聘会(首场)在成都成功举办。

本次招聘会以高校毕业生和各类有求职需求的人才为重点对象,现场、网络招聘会和直播带货活动同步开展,活动共组织 166 家用人单位,涵盖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数字经济等多个行业领域,共计提供岗位数 4537 个,多渠道满足企业用工和求职者应聘需求。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据统计,共吸引 2600 余求职者来到现场投递简历。直播间氛围良好,短短 2 个多小时,直播观看人数达 6 万余人。

下一步,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将采取“求职资讯天天推、招聘活动周周有、直播带岗月月开”方式,紧扣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乡村振兴等行业发展需要,持续开展“智汇天府”系列专场招聘活动。一季度,计划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27 场,其中,现场招聘会 14 场、网络招聘会 10 场、直播带岗 3 场,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助推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春风行动化寒冰 推动就业暖民心

广汉市金鱼镇举办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会

□蒲吴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2 月 15 日,四川广汉市金鱼镇 2023 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会在该镇亭江社区举行。当天共有 31 家用工企业和单位参加,为求职者提供 500 多个就业岗位。参会求职者共计 800 余人,达成初步求职意向 100 余人。

招聘会现场主要提供普工、电工、销售员、包装工、操作工、保安、炊事员等,以适应不同类型的求职人群。同时,为更好解决群众的就业需求,活动现场设置政策

宣传解答区,发放各类政策资料,耐心讲解相关招聘政策与权益保障制度,尽力为求职者送上更多、更满意的工作岗位。

求职者董志成表示,由于年龄大了,不想走太远,就想在家门口找到份满意的工作。

据悉,下一步,金鱼镇将立足实际,与广汉市就业局加强沟通,探索建立常态化就业招聘信息服务站,将岗位和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近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安全专家对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为企业提供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指导服务。

青白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查看了企业生产现场,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资料进行检查,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就复工复产情况进行了交流,针对企业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并送上安全生产指导手册,帮助企业把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标准化、精准化。

青白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求,一要持续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深刻汲取生产事故教训,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六个一”要求,坚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要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抓好复工复产和日常教育培训,筑牢全员安全防线。三要突出隐患排查治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要严格落实责任,亲自带队开展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隐患整改销号。四要科学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强化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王霞 文/图

危房变新居 喜圆安居梦

□冯大宇 本报记者 杨明 实习记者 吕捷 文/图



2 月 15 日,鹏业小区第 14 栋重建房屋交付仪式在四川绵阳科技城普明街道普明北路东段社区如期举行。10 名业主分别从绵阳科技城政法工委书记魏晓军、普明街道党工委书记于帮建等手中,欢欢喜喜接过新房的新钥匙,“感谢党和政府为我们排忧解难,让我们重新住上新房,终于在自家屋里睡个安稳觉了!”

危房改造工程,改的是危房,暖的是民心。重建房如期交付离不开街道和社区干部的辛勤付出。2014 年 7 月 10 日,半山蓝湾小区东侧堡坎出现垮塌,造成鹏业小区四组第 14 栋房屋受损严重,被鉴定为 D 级危房,必须拆除重建。但因责任主体某房地产公司处置不力,鹏业小区第 14 栋房屋重建多年未能得以实现。

为有效推动鹏业小区第 14 栋房屋重建问题如期解决,原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坚持人民至上,始终把工作的重点放在百姓最关心、群众最关切的事情上,科技城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董泓高规格有力推动,多次组织召开高规格会议,亲自现场调研,反复研究,最终决定对该楼进行原址重建。原址重建工作启动后,普明街道、普明北路东段社区多次召开居民代表现场会、座谈会,答疑解惑,消除疑虑。积极协调市区各级各部门配合,寻求重建资金的解决渠道,为重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重建项目启动后,普明街道和普明北路东段社区始终把普明政策、阳光操作作为此次原址重建工作的重点。通过人员上门到户、政策宣传到户、问题解答到户“三个到户”,讲清政策,长期与居民和代表保持信息沟通,积极做好政策解释、提供租房信息、帮忙搬家腾房等工作,用“一站式”服务营造温馨、舒心的原址重建氛围,赢得了居民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为重建顺利推进打下了坚实的群众基础。为此,在交付仪式上,第 14 栋 10 户业主特意定做了上书“听民声解民忧,除危楼筑安居”等内容的 3 面锦旗,分别向科技城管委会、普明街道办事处和普明北路东段社区表示感谢。

一屋一宅非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危房改造是一项情系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改造的是危房,温暖的是民心。“普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注居民的‘阴晴冷暖’,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普明街道主要负责人深有感触地说。

一面锦旗,一个肯定,一份责任,一种鞭策。下一步,普明街道还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精做细城市微治理,确保 3 个 2022 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10 个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民生工程加快开工建设,真真切切为辖区居民营造舒心、幸福的大环境。

离异后,抚养和探视不可缺席!

□ 任红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文/图

孩子 9 岁时,父母离婚了,如今孩子已经 15 岁,母亲 6 年来却从未拿一分钱抚养孩子,如今孩子想向母亲讨要抚养费……

父母离婚 母亲不愿支付抚养费

9 岁时,小张的父母协议离婚了。协议约定:小张随父亲张某某生活,母亲王某每月支付生活费 500 元。现在小张已 15 岁,母亲王某未支付一分钱。于是,小张准备起诉母亲王某。

小张在父亲的陪伴下来到蒲江法院寿安法庭。法官向张某了解详情期间,小张独自坐在角落里,情绪低落,默默无言。在法官的耐心安抚下,小张吐露了心声:“我妈从来不管我,从来没有回来看过我……我只希望她能多关心关心我。”

小张的经历让法官十分心疼,为最大程度降低诉讼对孩子造成的伤害,法官立即启动涉未成年人绿色通道及诉前调解程序,及时解决小张抚养费问题。

法官电话联系上王某后,将小张的想法告知了她。王某对其欠付小张生活费的事项无异议,但其辩称:“我未想过不管他,我也想看看他,是他爸一次又一次拒绝我他对

的看望。”

欠款事实无争议 双方互谅互信

基于双方调解意愿,为一次性化解小张之后的抚养费支付和探视两方面问题,法官及时组织双方进行协商,着重针对抚养费的支付和对孩子的探视向双方进行释明:

“父母离异后,不同孩子生活的一方对孩子进行探视是法定权利,另一方应基于孩子的利益进行配合,不应人为设置障碍。”

“抚养费的支付也是法定义务,不应拖延支付。”

双方认识到自己的问题后,承诺将互相配合,并经诉前调解达成了协议:王某按期对小张进行探视;王某也当庭支付了 1000 元抚养费,余款将按期进行支付。

法官有话说

由于婚姻期间之间的种种矛盾,离婚后一方人为阻碍另一方对孩子进行合理探视成为了当下离婚常见的“后遗症”。

人为阻断情感纽带,不仅造成成人间的矛盾升级,也会给孩子带来心灵创伤。父母对此应当有充分认识:孩子不是父母的私人财产,即



使父母离异,孩子的健康成长仍应当是父母共同负责、共同关注的重心。抚养费用的及时支付是从经济上对孩子的成长提供支持,而合理探视也是对孩子的成长提供情感支持,二者均不应该缺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

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